

##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              |  |                              |   |  |
|--------------|--|------------------------------|---|--|
| 创新应用<br>基本信息 | 创新应用编号   | 91310000736239890T-2020-0002 |   |  |
|              | 创新应用名称   | 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            |   |  |
|              | 创新应用类型   | 科技产品                         |   |  |
|              | 机构信息 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36239890T  |  |
|              |  |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 300300TAPEDMG3FF9T41  |  |
|              |  | 机构名称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 牌照名称：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br>机构编码：BCCI001<br>发证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机构信息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221158XC  |  |
|              |  |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 300300C1031031001330  |  |
|              |  | 机构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br>机构编码：B0015H131000001<br>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机构信息 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2257510M  |  |
|              |  |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 300300C1091231000098  |  |
|              |  | 机构名称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br>机构编码：B0139H231000001<br>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br>上海监管局 |  |
| 拟正式运营时间      | 2020年08月05日  |                              |   |  |
| 技术应用         | <p>1. 利用区块链技术构建分布式数字身份管理系统，实现用户身份的“可携带化”，为用户提供更加便利的身份验证、数据授权方式。</p> <p>2. 利用智能合约进行链上存证及业务协同、链下数据共享，实现数据共享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共享全程透明可审计，确保数据使用的合法合规。</p> <p>3. 搭建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数据可信融合平台，将来源合法合规的政府多部门小微企业数据(如社保数据、税务数据、工商数据等)与金融机构数据在各方原始数据不出本地的前提下进行融合应用，打破机构间的数据融合壁垒，提高各方数据融合应用的效</p> |                              |   |  |



|              |       |   |
|--------------|-------|---|
|              |       | 率。  |
|              | 功能服务  | <p>本产品通过将政务等领域数据与金融数据的融合，为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中身份认证、风险防控等场景的模型补充数据内容，增强小微企业信用评估能力，扩大银行普惠金融服务半径。通过与各地大数据局、相关委办局合作，在用户授权并充分保障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应用小微企业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务数据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融资风控体系，切实提升小微企业获得融资服务的效率。</p> <p>本项目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研发和运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小微企业融资金融场景，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
|              | 创新性说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户授权方面，将小微企业数字身份凭证（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相关授权记录上链存储，并采用智能合约技术实现小微企业对自身的工商、税务等数据的自主管理，使小微企业能随时随地将数据授权给特定的金融机构安全使用。</li> <li>2. 数据应用方面，利用多方安全计算技术，将工商、税务、社保等数据进行融合应用，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打破现有数据壁垒。</li> <li>3. 数据使用合规方面，将数据融合过程中的流转信息在联盟链上进行存证，实现数据应用的全流程透明可审计，确保多方数据的融合应用合法合规、融合历史可追溯。</li> <li>4. 风控能力方面，综合工商、税务、社保等数据丰富信贷风控模型输入参数，提升风控模型的适用性和准确性。</li> <li>5. 业务效率方面，使用深度学习等手段有效甄别小微企业信用情况，辅助金融机构信贷业务的授信审批，降低人工审核成本，提升信贷效率。</li> </ol> |
|              | 预期效果  | 本项目通过将金融、政府等各领域数据（优先提供和使用上海本地数据源）融合应用，将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
|              | 预期规模  |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在试点期间，服务小微企业约 500 户，交易规模约 1 亿元。   |
| 创新应用<br>服务信息 | 服务渠道  | 线上渠道：通过 PC 端服务平台、移动端 APP 提供服务   |
|              | 服务时间  | 7 × 24 小时   |
|              | 服务用户  | 小微企业  |
|              | 服务协议书 | <p>本项目通过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协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协议书-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浦发银行信贷业务个人信息查询和授权协议》（见附件 1-1-1）</li> <li>2. 《服务协议书-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浦发银</li> </ol>  |

|         |  |   |
|---------|--|---|
|         |  | 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 1-1-2)<br>3.《服务协议书-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上海银行企业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见附件 1-1-3)  |
| 合法合规性评估 | 评估机构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
|         | 评估时间   | 2020 年 06 月 22 日  |
|         | 有效期限   | 1 年   |
|         | 评估结论   |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发布)等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客户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等违法情况,在配套服务协议中明确告知客户相关数据使用范围,已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评估,本项目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
|         | 评估材料   |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浦发银行)》(见附件 1-2-1)  |
|         | 评估机构 2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
|         | 评估时间   | 2020 年 06 月 23 日  |
|         | 有效期限   | 1 年   |
|         | 评估结论   |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发布)等国家及金融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评估,未发现“小微企业融资金场景中应用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
| 评估材料    |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上海银行)》(见附件 1-2-2) |   |
| 技术安全性评估 | 评估机构   | 银行卡检测中心   |
|         | 评估时间   | 2020 年 09 月 10 日  |
|         | 有效期限   | 1 年   |
|         | 评估结论   | 经评估,本项目符合《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 评估规则》(JR/T 0193—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等金融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满足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符合在小微企业融资金场景中应用的条件。  |



|      |      |                           |   |   |  |
|------|------|---------------------------|---|---|--|
|      | 评估材料 |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评估报告》（见附件 1-3） |   |   |  |
| 风险防控 | 风控措施 | 1                         | <p>风险点<br/>人工智能模型的预测准确性问题，可能会对银行的信贷业务判断造成一定干扰。人工智能算法需在创新测试中进行验证。</p> <p>防范措施<br/>建立完善的事前风险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追溯机制，对于可疑模型结果及时进行人工干预，并结合实际效果对人工智能算法不断优化完善，确保创新风险总体可控。</p>  |   |  |
|      |      | 2                         | <p>风险点<br/>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p> <p>防范措施<br/>严格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的方式，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p> |   |  |
|      |      | 3                         | <p>风险点<br/>由于区块链、大数据、深度学习等技术在金融场景中尚无成熟经验可循，可能会带来一些新的未知风险。</p> <p>防范措施<br/>采用灰度测试方式逐步实施，即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测试试点，根据测试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流程。一方面通过白名单方式控制应用范围，限制试点客户规模；另一方面通过控制单笔、当日累积、试运行期累积授信融资金额等方式控制应用交易规模。</p>   |   |  |
|      |      | 4                         | <p>风险点<br/>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p> <p>防范措施<br/>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   |  |
|      |      | 风险补偿机制                    |   | <p>本项目按照由申报各方联合制定的风险补偿方案（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在出现风险并造成客户资金损失时，中国银联、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将根据溯源情况和协议约定进行责任认定，由风险责任方对用户进行风险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偿，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p>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p>   |  |
|            | 退出机制 | <p>本项目按照申报各方联合制定退出机制（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1.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2. 在技术方面，参与各方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  |
|            | 应急预案 | <p>本项目按照申报各方联合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  |
| 投诉<br>响应机制 | 机构投诉 | 投诉渠道  |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95528；</p> <p>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95594；</p> <p>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95516。</p>   |
|            |      |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 <p>中国银联、浦发银行、上海银行收到投诉后，将指派相关专职人员核实情况，并及时告知客户投诉进展；项目团队也将及时、全力地协助解决相关问题。</p>   |
|            | 自律投诉 | 投诉渠道  |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p> <p>投诉网站：<a href="http://cfp.pcac.org.cn/">http://cfp.pcac.org.cn/</a></p> <p>投诉电话：010-66001918</p> <p>投诉邮箱：<a href="mailto:fintechts@pcac.org.cn">fintechts@pcac.org.cn</a></p> |
|            |      |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p>  |

|      |   |  |  |
|------|---|--|--|
|      |   |  | <p>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试点城市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联系方式: 010-66001918</p> <p>对外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br/>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p> |
| 备注   | 无   |  |  |
| 承诺声明 | <p>我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用户信息安全,防范资金失窃风险。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p> <p>我机构承诺本产品符合《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p>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_____ 2020年10月15日(盖章)</p> |  |  |

## 个人信息查询和提供在线授权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被授权人”）根据本授权书查询和提供授权人的信息。

### ★一、授权事项

（一）授权人个人信息的查询和使用

授权人在办理本业务时，被授权人依法可以通过如下途径获取您的以下信息：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授权人的全部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

向资信评估机构、风险管理专业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数据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您的信息和（或）信用报告。

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监管部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查询、打印、留存任何与本业务相关信息。

（二）授权信息范围：

授权人同意被授权人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授权人的姓名/名称、证件类型及号码、户籍所在地、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电话号码、在被授权人处开立的账户认证信息、人脸识别所需生物特征以及其他身份信息。

授权人在申请、办理本业务时，访问本行服务网站或业务移动设备客户端时的操作日志、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的计算机IP地址、设备标识符、硬件型号、操作系统版本、授权人位置信息等。

授权人在申请、办理本业务时所提供、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提供的关联数据信息。

授权人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的财税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保险、股票、信托、债券等投资理财信息和负债信息等。

授权人在各机构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股东的工商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授权人在此同意并确认，授权人在前述信息提供给被授权人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前述信息对授权人作出的负面评价。

### （三）授权人信息的对外提供

根据征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被授权人有权将在双方相关授信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获得的与本授权人有关的信息，包括信贷信息、信用信息、个人基本信息、不良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的数据库。

## ★二、信息使用

授权信息用于审核本人授信和贷款申请，以及对已发放的个人信贷进行贷后管理；

基于本人/本单位资格审查、授信方案制定、信贷资产质量监控、债务追索、担保方案制定、担保资产质量监控、担保责任追索、关联关系查询及其他为确保实现被授权人在相关授信业务合同下利益之目的，被授权人有权查询、使用和保存前述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

## ★三、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载明的签署日期起至授信意向向下发生的业务（如有）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如被授权人经审核拒绝接受本授权人的申请，则授权期限至被授权人正式通知本授权人之日止。

## 四、其他

如被授权人超出本授权书的范围违法查询和使用本授权人的信用信息，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同对授权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予以保密；在收集、使用、对外提供经本授权人授权的信息及其他资料时，被授权人将同时依据与授权人签署的其他隐私权政策或条款进行保密与规范（如有）。

本授权人知悉和完全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尤其是标记★的条款，本授权书下的授权是本授权人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本授权人通过在线确认同意即视为签署本授权书并生效。



编号: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 款 人： \_\_\_\_\_

主要营业地址：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贷 款 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行

主要营业地址：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鉴于：

借款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贷款人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审查，贷款人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发放贷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同时借款人与贷款人确认下述首要条款（请根据情况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

本合同系作为编号为 \_\_\_\_\_ 的《融资额度协议》（下称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签署，本合同生效后，其所有条款均并入融资额度协议，并作为其组成部分（如果借款人先前已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应选择本项，并注明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本合同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所签署的独立的信贷文件（如果借款人与贷款人未签署融资额度协议，应选择本项）；

担保人均已知晓，本合同的贷款用途为偿还原合同名称： \_\_\_\_\_

签署时间： \_\_\_\_\_ 编号： \_\_\_\_\_ 项下的贷款。（如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或续贷业务，则必须选择本项）

## 第一部分 商业条款

1. 贷款种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2.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整（大写金额）。
3.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具体用途为：\_\_\_\_\_。

4.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

-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_\_\_\_\_年（或\_\_\_\_\_个月）。

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借款人双方办理的借据（借款凭证）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最后一次还款日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借据（借款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

（1）人民币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_\_\_\_\_BPS 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 0%则按 0%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年利率，可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每笔贷款发放后在贷款期内若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则贷款利率（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

不作调整，系固定利率；

自利率调整日开始调整利率，以利率调整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本条上述约定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数、上述约定利率浮动点数及计算方式不变。具体利率调整日如下（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

按年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实际贷款发放日在次公历年对应月的对应日，若实际贷款发放日在次公历年对应月无对应日的，则以实际贷款发放日在次公历年对应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按年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每年1月1日；

按结息日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结息日次日；

按季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每季末月\_\_\_\_\_日；

按月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每月\_\_\_\_\_日；

其他约定（特定利率调整日）：\_\_\_\_\_。

（2）外币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_\_\_\_\_个\_\_\_\_\_（年/月/周）的\_\_\_\_\_（LIBOR/HIBOR/SIBOR）利率加\_\_\_\_\_BPS 计算。

本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后，贷款利率调整方式为（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x）：

自每笔贷款发放日起，每\_\_\_\_\_（1/3/6/12）个月按对应日同期最新的外币利率调整一次利率；

固定利率，即利率不作调整。

6.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结息方式为（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x）：

按月结息，则结息日为每月的二十（20）日；

按季结息，则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二十（20）日；

其他方式：\_\_\_\_\_。

且本合同项下每笔还款利随本清。

7. 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为：

（1）本合同逾期罚息利率按计收罚息日适用的贷款执行利率加收\_\_\_\_\_%执行。

（2）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挪用罚息利率按计收罚息日适用的贷款执行利率加收\_\_\_\_\_%执行。

8. 本合同项下贷款提款期为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其中首笔提款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提取。

9.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提款计划如下（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x）：

提款计划见下表：

| 序号 | 提款日期  | 提款金额   |
|----|-------|--------|
| 1  | 年 月 日 | (大写金额) |
| 2  | 年 月 日 | (大写金额) |
| 3  | 年 月 日 | (大写金额) |
| 4  | 年 月 日 | (大写金额) |
| 5  | 年 月 日 | (大写金额) |

|   |       |        |
|---|-------|--------|
| 6 | 年 月 日 | (大写金额) |
|---|-------|--------|

其他提款计划约定：\_\_\_\_\_。

10.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计划如下（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x）：

还款计划见下表：

| 序号 | 还款日期  | 还款金额   |
|----|-------|--------|
| 1  | 年 月 日 | (大写金额) |
| 2  | 年 月 日 | (大写金额) |
| 3  | 年 月 日 | (大写金额) |
| 4  | 年 月 日 | (大写金额) |
| 5  | 年 月 日 | (大写金额) |
| 6  | 年 月 日 | (大写金额) |

其他还款计划约定：\_\_\_\_\_。

11. 提前归还借款时的违约金：相当于实际提前归还借款金额总额的\_\_\_\_\_%或\_\_\_\_\_(币种)\_\_\_\_\_元整（大写）。

12. 提前还贷的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币种)\_\_\_\_\_万元整（大写）。

13. 账户开立（人民币贷款在下述模式中✓选一项，外币贷款应选择专户模式，不选的打x）：

非专户模式：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为：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2）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资金回笼账户为：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专户模式：

(1)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流动资金贷款专用账户为: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2)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为: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3)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资金回笼账户为: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14. 贷款人受托支付: 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超过(币种金额)\_\_\_\_\_的  
借款资金支付, 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15. 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及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保证人\_\_\_\_\_《保证合同》编号【 \_\_\_\_\_ 】:

抵押人\_\_\_\_\_《抵押合同》编号【 \_\_\_\_\_ 】:

质押人\_\_\_\_\_《质押合同》编号【 \_\_\_\_\_ 】:

其他担保\_\_\_\_\_

16. 违约处理。

违约金: 相当于借款本金金额的百分之\_\_\_\_\_ (大写) 或\_\_\_\_\_。

17.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18.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

---

---

---

19.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其中借款人执\_\_\_\_\_份、贷款人执\_\_\_\_\_份、  
\_\_\_\_\_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完)

##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 第一条 借款

1.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贷款人有权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或受政府宏观货币政策或金融监管政策限制，或基于市场情况、资金头寸及财务成本情况、自身业务需要、借款人的履行能力或财务状况等考虑调整、增加贷款发放条件，或发生其他重大情势变更的情况下，可暂缓、减少或取消放款，并通知借款人。

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人不得挪用、挤占本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或其他不符合流动资金借款用途的活动。

### 第二条 借款利率及计息方法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从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按照实际提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占用天数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

2.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到期（本合同所称“到期”包括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逾期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本息为止。

3.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贷款人有权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罚息利率按实际违约天数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本息为止。

4. 贷款人对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复利。

#### 5. 利率市场瘫痪

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后，如果在相关利息期的报价日无适用的 LPR（人民币适用）或 LIBOR/HIBOR/SIBOR（外币适用）利率，则借款人应与贷款人进行协商以确定替代利率；如在协商开始后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借款人应在无法达成一致

之日起的三十（30）个银行营业日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 第三条 提款

1. 在首次提款之前，借款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1）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提款申请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 1 或附件 2）、已填妥的《借（贷）款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2）本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如有）已签署并持续有效，担保权已有效设立；

（3）提交借款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提款日近期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当期报表）；

（4）提交借款人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机构作出的借款决议、法定代表人对于授权代表的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样本正本；

（5）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在贷款人处开立相关账户；

（6）借款人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没有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7）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条件。

2. 除首次提款外，在每次提款之前，借款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1）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提款申请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 1 或附件 2）、已填妥的《借（贷）款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2）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持续有效；

（3）借款人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没有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4）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条件。

3. 提款

（1）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提款计划一次性提款或分期提款，并在每一提款日到期的三（3）个银行营业日之前向贷款人提交提款申请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 1 或附件 2）办理提款手续；

（2）借款人需要推迟等变更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到期的三（3）个银行营业日之前征得贷款人的同意，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贷款的，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前的三（3）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4)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逾期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贷款人有权豁免上述一项或多项提款条件，且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

#### 第四条 账户开立与管理

1. 借款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一般结算账户和资金回笼账户（参见本合同第一部分），以及双方约定开立的流动资金贷款专用账户（若有）。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对借款人的前述账户实施监控。

2. 未开立流动资金贷款专用账户的，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核算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申请的借款资金发放与借款资金支付。

开立流动资金贷款专用账户的，流动资金贷款专用账户用于核算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申请的借款资金发放与借款资金支付，账户内的资金按照活期存款计息。借款人同意，流动资金贷款专用账户除借款人预留印鉴外，还需同时预留贷款人的贷款资金支付监管专用章印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能随意变更流动资金贷款专用账户预留印鉴。

3. 借款人确认，资金回笼账户为本合同项下的收入账户、还款准备金账户。借款人的收入现金流或借款人的整体现金流应当进入资金回笼账户。

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项下的每一个还本付息日及其之前的三（3）日内，借款人还款准备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借款人当期应还本付息的金额。借款人同意，在各还本付息日及其之前的三（3）日内，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将导致还款准备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低于当期应还本付息金额的对外支付行为予以限制或拒绝，以确保还款准备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足以支付当期应还本付息额。

贷款人有权对资金回笼账户进行监控，当资金回笼账户的资金流动出现异常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五条 支付监管

1.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和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以监督贷款资金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 借款人同意，若借款人与贷款人是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一般，或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参见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借款资金支付，或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3.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对外支付贷款资金时，应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支付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证明文件；
- (2) 商务合同及真实反映借款人支付义务的书面文件。对于无需签订合同而必须支付的费用，应提供有权部门批准的收费政策和标准；
- (3) 相应发票或收据，如支付的同时无法取得，则借款人应在支付完成后及时补交对应的用款发票或收据；
- (4) 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
- (5) 贷款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贷款人有权豁免上述一项或多项证明材料，且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

4. 未开立流动资金贷款专用账户的，借款人应在拟提款日前的三（3）个银行营业日向贷款人提交提款申请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 1），并同时提出是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还是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确认，贷款人有权审核借款人相关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并对相应借款的支付方式拥有决定权。

开立流动资金贷款专用账户的，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在支付日前的三（3）个银行营业日向贷款人提交加盖流动资金贷款专用账户借款人预留印鉴的支付申请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 3），贷款人有权审核借款人相关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贷款人审核同意的，应在支付凭证上加盖贷款资金支付监管专用章印鉴后对外支付。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提前三（3）个银行营业日向贷款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格

式见本合同附件3)及相关资料,贷款人有权审核借款人提交的相关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贷款人审核同意的,借款人填写支付凭证(每张汇总支付凭证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受托支付金额)。贷款人审核后在汇总支付凭证上加盖贷款资金支付监管专用章印鉴,并将相应资金划转至借款人的一般结算账户。

5.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每月定期向贷款人汇总报告借款资金自主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及支付方式约定。

6. 借款人确认,应向贷款人支付因贷款资金的支付而产生的汇划费,在该汇划费发生时,贷款人有权按实际金额直接扣收。

7.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提款条件和支付条件,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1) 信用状况下降;
- (2)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 (3)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第六条 还款

1.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及时、足额地偿还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有权于借款到期日或在满足本合同约定情况时从其开立在贷款人处的账户中主动扣划前述金额用于偿还贷款人的债权。

2. 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应当在预计偿还日前的第十(10)个银行营业日之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的,借款人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还本付息。

**经贷款人同意的提前还款,视为该借款提前到期。**在此情况下,贷款人也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参见本合同第一部分)。

提前还贷应按借款人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提前还贷的本金金额不得少于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限额;其归还的本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顺序的倒序冲减借款本金。

3. 借款人因正当理由无法按期还款的,应于本合同约定还款期限的第三十(30)个银行营业日之前向贷款人提出借款展期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办理有关展期手续。本合

同项下借款有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还应当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书面同意证明。是否同意展期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贷款人批准的，其借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

4. 任何已归还的贷款资金借款人不得重新提用。

##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向贷款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该陈述与保证于本合同签署时作出，并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持续有效。

1. 借款人系依其适用法律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整财务制度和还款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 借款人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完成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一切授权及批准。本合同各条款均是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借款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本合同项下的法律包括借款人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下同）、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与借款人的章程或其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4. 借款人保证其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如有）符合其适用法律的规定，报表真实、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5.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向贷款人提供的包括其自身、担保人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项目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自筹资金落实证明、财务报表等）均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或遗漏。

6. 借款人保证完成为本合同的有效并能合法履行所需的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

7. 自最近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以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 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严格按照借款人的营业执照规定或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按时办理注册年检手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拥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9. 不放弃任何到期债权，也不以无偿或其他不合适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10. 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披露其所知或应当知道的、对贷款人决定是否给予本合同项下借

款重要的事实和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等）。

11. 借款人保证，其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12. 借款人保证不存在对借款人的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或事件。

## 第八条 约定事项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如下：

1. 借款人保证依法经营，并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挪作它用。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提供包括月、年报表在内的各类有关财务会计资料，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借款使用情况及借款人经营情况进行监督。贷款人可以随时以各种方式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

2.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申请书、《借（贷）款凭证》规定的时间、金额、币种及利率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

3. 借款人保证，一旦发生或将要发生任何足以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或其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借款人将及时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

4.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在未获得贷款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

（1）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承包、联营、对外重大投资、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发生变化、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停业、解散、申请破产、重整或被取消及其它有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行为；

（3）为第三方提供足以对其财务状况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

（4）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并可能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5）签署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5. 借款人承诺，当出现下述事件，借款人将于该事件发生之日立即通知贷款人，并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将相关通知原件送达贷款人（加盖公章）：

(1) 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无效的。

(2) 借款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强制措施的；

(3) 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通讯地址、企业名称、办公场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

(4) 被其他债权人申请重整、破产或被上级主管单位撤销的；

(5) 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6. 借款人保证不违反正常的偿还次序而优先清偿其他借款，且现在和将来不签署任何会致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处于从属地位的合同或协议。

7. 借款人应尽可能以相同币种款项偿还和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若发生借款人以不同币种偿还债务的情况，借款人应自行、或者授权贷款人将不同币种的款项按本合同“扣划约定”中的方式兑换成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归还所欠本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担保人以不同币种款项代借款人偿还债务时，从担保合同“扣划约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8.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在遇到特定情形或发生特定变化时，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该特定情形或特定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重整、破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涉案、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措施、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以及要求解除担保合同等。

9.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现场或非现场尽职调查，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借款资金使用、还款情况进行贷后检查，借款人有义务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10.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

11. 关于集团客户的特别约定事项（集团客户适用）。

如本合同借款人为集团客户的，借款人在此承诺：

(1) 借款人应及时报告实际受信人净资产 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①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②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③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④定价政策（包括没

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2) 实际受信人有下列情形的, 视为借款人于本合同项下违约, 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决定取消客户尚未使用的授信, 并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使用授信或要求客户追加至 100% 保证金:

①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的; ②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改变授信原定用途, 挪用授信或用银行授信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③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 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 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的; ④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监督和检查的; ⑤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等情况, 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到授信安全的; ⑥通过关联交易, 有意逃废银行债权的。

12. 关于绿色信贷的特别保证、承诺及约定事项(适用于核电站、大型水电站、水利项目、资源采掘项目等其建设、生产、经营活动有可能严重改变环境原状且产生的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不易消除的借款人, 以及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其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将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但较易通过缓释措施加以消除的借款人):

(1) 借款人声明并保证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 包括: ①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②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2) 借款人承诺接受贷款人监督, 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包括: ①承诺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②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 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③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④承诺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 ⑤承诺配合贷款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⑥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借款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 承诺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⑦承诺将督促借款人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 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借款人; ⑧承诺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借款人承诺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充分向贷款人通报: ①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社会和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②环境和社会风险监控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③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④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⑤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⑥相邻社区针对借款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⑦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 ⑧其他贷款人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

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4) 借款人及实际受信人有下列情形的，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①借款人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未得到认真履行；②借款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③借款人因环境社会和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④贷款人与借款人约定的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包括交叉违约事件；

借款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的，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决定：①撤消已经做出的授信承诺；②中止贷款的拨付，直到借款人采取了贷款人满意的挽救措施；③提前收回已拨付的贷款；④在贷款不能偿还时，提前行使相关的抵质押权及其他处罚措施；⑤贷款人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处罚措施。

13. 关于反洗钱约定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适用的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对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交易等进行洗钱风险评估，在贷款人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及/或本合同项下交易涉嫌参与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恐怖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活动、或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贷款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等规定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同时，贷款人有权不经通知借款人，直接限制、暂停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业务，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4.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信息，包括与上述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履约信息的相关情况，以及借款人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其他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单位查询和使用；同时，贷款人亦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借款人的信贷信息。该授权事项覆盖本合同签署前后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业务进行必要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有效期随本合同实际终止而失效。

15. 借款人在此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和知悉贷款人反对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形式利益之立场，并承诺将本着廉洁公平原则避免此类情形，不向贷款人的员工私自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各种奖励、私人费用补偿、私人旅游、高消费娱

乐等不当利益。

## 第九条 扣划约定

1. 借款人同意，在与本合同借款有关的任一债务到期应付时，贷款人有权直接扣划借款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还款准备金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应付债务。还款准备金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债务的，贷款人有权扣划借款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其他账户中的资金。

2. 贷款人有权将所得款项选择用于清偿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等。同时有多笔债权到期未付的，由贷款人决定债权的清偿顺序。

3.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清偿的币种不一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 如借款币种为人民币的，则按照贷款人扣划当时公布适用之该扣划款项币种与人民币兑换之买入价结汇折算成人民币后，清偿借款本息。

(2) 如借款币种为非人民币，扣划币种为人民币的，则直接按照贷款人扣划当时公布适用之借款币种与人民币兑换之卖出价购汇折算成借款币种后，清偿借款本息。

(3) 如借款币种和扣划币种均非为人民币且不一致的，则先按照贷款人扣划当时公布适用之该扣划款项币种与人民币兑换之买入价结汇折算成人民币后，再按照贷款人当日公布之借款币种与人民币兑换之卖出价购汇折算成借款币种后，清偿借款本息。

## 第十条 债权证明

贷款人按其一贯的业务操作惯例，在其会计账簿上保持与本合同所涉及的业务活动相关的会计账目，以证明贷款人的贷款额。借款人承认本合同借款债权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 第十一条 约定送达地址

1. 贷款人确认，本合同首页列明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贷款人的通知，应发往本合同首页列明的地址，直到贷款人公告更改该地址

为止。借款人同意其向贷款人发送的所有通知均须在贷款人实际收到时被视为送达。

2. 借款人确认，本合同首页列明的地址及传真、电子邮箱等送达信息为其有效的邮寄或电子送达地址。对本合同项下非诉时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诉讼（包括一审、二审和再审等任何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过程中对其发出的函件、传票、通知等法律文书，只要以邮寄或以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邮寄或电子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具体送达日期适用《民事诉讼法》中关于送达日期的规定。上述邮寄或电子送达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通知贷款人，不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中确认的送达地址仍然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 1. 违约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借款人对贷款人的违约：

（1）借款人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任何依本合同规定而作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授权、批准、同意、证书及其他文件在作出时不正确或具误导性，或已被证实为不正确或具误导性，或被证实为已失效或被撤销或没有法律效力。

（2）借款人已违反本合同第一部分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若有）或第二部分之第八条任一约定事项的。

（3）借款人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违反其所签署的其他任何借款合同、协议的约定；或借款人到期应付而未付其签署的其他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债务的。

（4）借款人的投资者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权的。

（5）担保人已经或将要不再具有提供与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违反其签署的担保文件的。

（6）借款人停业、停产、歇业、停业整顿、重整、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7）借款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的。

（8）借款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强制措施导致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产生不利影响的。

(9) 未按期还本付息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10) 未按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

(11) 申请借款所提交的文件资料信息虚假、有误。

(12) 不符合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财务指标约束。

(13) 在本合同项下任一还本付息日及其之前的三(3)日内, 还款准备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低于借款人当期应还本付息额。

(14) 一般结算账户/资金回笼账户内的资金流动出现异常。

(15) 借款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足以妨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行为, 或其他损及贷款人正当利益的行为。

## 2. 违约处理

(1) 当前款所列违约情形之一项或数项发生时, 贷款人可酌情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

①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

②取消借款人未使用的借款, 停止发放和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借款。

③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全部或部分立即提前到期, 并要求立即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所欠利息结清, 并通过各种形式向担保人或借款人立即追索。

④对逾期贷款和挤占挪用贷款计收罚息, 并计收复利。

⑤从借款人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的任一账户进行扣划。

⑥要求借款人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

⑦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⑧法律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2) 除以上措施外, 贷款人还可以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参见本合同第一部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贷款人所受损失的, 借款人应赔偿贷款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本金、支付利息的, 还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各种其他应付费用。

### 第十三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贷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清偿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1. 定义

（1）本合同项下所称“全部债权”，是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2）本合同项下所称“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

（3）本合同项下所称“银行营业日”，是指贷款人住所地的贷款人对公业务的通常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节假日调整而对外营业的除外）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

#### 2.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 3.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4. 杂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需要补充的，双方可约定并记载于本合同第一部分中，也可以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参见本合同第一部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违约或其他行为予以宽限或延缓采取行动，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据法律或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或权益，也不能作为贷款人对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认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对借款人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3）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无

效时，借款人仍应承担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欠贷款人一切债务的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贷款人有权立即终止执行本合同，并可立即向借款人追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的一切债务。

(4) 贷款人可以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或义务，并且在此情况下，受让人应对借款人享有及/或承担其若作为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所应当享有的同样的权利和/或义务。借款人在收到贷款人有关债权转让的通知后，依本合同的约定向受让人承担责任。

(5) 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附件中相关用语和表述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含义。

(6) 本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参阅方便之用，不作为该标题项下内容的依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合同由下述借款人与贷款人\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借款人确认, 在签署本合同时, 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 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 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借款人 (公章)

贷款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提款申请书

(未开立流动资金贷款专用账户适用)

编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鉴于我司与贵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提款计划,我司拟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取第\_\_\_\_\_批款项,即\_\_\_\_\_ (币种) \_\_\_\_\_元整(大写)。

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该笔款项应付至借款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该账户名称为: \_\_\_\_\_,账号为: \_\_\_\_\_。

我司在此确认,截至本申请书发出之日为止没有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构成借款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我司进一步确认,借款合同中规定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均已遵照执行且该合同中规定的所有适用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对于本次所提款项,我司特向贵行申请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外支付借款资金:

(一) 全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1) 我已经向贵行提交了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的如下相关资料:

- 商务合同及真实反映借款人支付义务的与借款用途有关的书面文件;
- 相应发票或收据,如支付的同时无法取得,则借款人应在支付完成后及时补交对应的用款发票或收据;
- 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
- 其他\_\_\_\_\_。

贵行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审核同意后在\_\_\_\_\_年\_\_\_月\_\_\_日将所提借款本金按下述要求划入交易对象的以下账户:

| 序号 | 金额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全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我司已经向贵行提交了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的如下相关资料:

商务合同及真实反映借款人支付义务的与借款用途有关的书面文件;

支付明细情况说明: \_\_\_\_\_;

其他 \_\_\_\_\_。

(三) 部分贷款人受托支付、部分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1) 本次所提贷款本金金额中贷款人受托支付的金额为: \_\_\_\_\_;

借款人自主支付的金额为: \_\_\_\_\_;

(2) 我司已经向贵行提交了符合合同约定的如下相关资料:

商务合同及真实反映借款人支付义务的与借款用途有关的书面文件;

相应发票或收据, 如支付的同时无法取得, 则借款人应在支付完成后及时  
补交对应的用款发票或收据;

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

支付明细情况说明;

其他 \_\_\_\_\_

(3) 请贵行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审核同意后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所

提借款本金中贷款人受托支付金额按下述要求划入交易对象的以下账户:

| 序号 | 金额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司在此确认, 对于上述借款所采取的支付方式将以贵行审核确认的为准, 贵行有权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进行审核、调整支付方式。

请予批准。

申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提款申请书

(开立流动资金贷款专用账户适用)

编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鉴于我司与贵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按该合同约定的提款计划,我司拟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取第\_\_\_\_\_批款项,即\_\_\_\_\_ (币种) \_\_\_\_\_元整(大写)。

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该笔款项应付至借款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流动资金贷款专用账户,该账户名称为: \_\_\_\_\_, 账号为: \_\_\_\_\_。

我司在此确认,截至本申请书发出之日为止没有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构成借款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我司进一步确认,借款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承诺事项均已遵照执行且该合同中规定的所有适用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请予批准。

申请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支付申请书

(开立流动资金贷款专用账户适用)

编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鉴于我司与贵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按照该合同中有关流动资金贷款专用账户中资金的支付监管约定,我司特向贵行申请从流动资金贷款专用账户中以下述第\_\_\_\_\_种方式对外支付借款资金:

(一) 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1) 我司已经向贵行提交了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的如下相关资料:

- 商务合同及真实反映借款人支付义务的与借款用途有关的书面文件;
- 相应发票或收据,如支付的同时无法取得,则借款人应在支付完成后及时补交对应的用款发票或收据;
- 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
- 其他\_\_\_\_\_

(2) 请贵行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审核同意后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借款本金按下述金额要求划入交易对象的以下账户:

| 序号 | 金额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1) 我司已经向贵行提交了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的如下相关资料:

商务合同及真实反映借款人支付义务的与借款用途有关的书面文件；

其他 \_\_\_\_\_

支付明细情况如下：

|       | 申请支付事项（用途） | 支付金额（万元） | 支付日期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汇总金额： |            |          |      |

（2）请贵行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审核同意后将借款本金按上述汇总金额划入我司  
开立在贵行的一般结算账户中。

请予批准。

申请人： （流动资金贷款专用账户预留印鉴）



# 上海银行企业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尊敬的【申请企业】(下称“借款人”)：为了维护贵司的权益，我们提醒贵司点击确认了《上海银行企业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即视为贵司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请贵司务必关注本合同中贵司的权利、责任、义务。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辖下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借款人：【申请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

上海银行  
骑

## 第1条 循环借款额度

### 1.1 循环借款额度定义

循环借款额度是指贷款人在循环借款额度期限内给予借款人可多次使用的所有借款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

借款本金余额=已发生的累计借款本金-已偿还的累计借款本金。

### 1.2 循环借款额度金额

借款额度金额以贷款人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 第2条 循环借款额度期限

借款额度期限以贷款人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 第3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限于企业日常流动资金借款。

## 第4条 贷款利率

### 4.1 贷款利率

4.1.1 本额度项下贷款均采用固定利率，单笔贷款利率基于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且有效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下加减若个基点形成（1个基点=0.01%）。已发放的贷款执行既定利率不变，不受前述调整影响。

### 4.2 罚息利率

4.2.1 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4.1.1条约定的贷款利率的150%。

4.2.2 挤占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4.1.1条约定的贷款利率的150%。

4.2.3 逾期和挤占挪用双重违约的，罚息利率按规定择其重处。

## 第5条 贷款发放与支付

### 5.1 账户开立与管理

5.1.1 借款人应当在贷款人处已开立以下贷款账户，该账户是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贷款发放/支付专用账户，以贷款人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开立贷款发放/支付专用账户的，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该账户仅用于贷款资金的发放和对外支付，不得用于其他结算。

5.1.2 贷款账户用于核算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申请的贷款资金发放与支付。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应将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所提取的贷款资金划入贷款账户内。

5.1.3 自本协议生效后，贷款人有权对贷款账户实施监控和管理，以监督贷款资金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

### 5.2 提款申请

5.2.1 循环借款期限内的任意时刻，未偿还借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循环借款额度。

5.2.2 提款申请一经提交，借款人不得单方面撤回。

5.3 借款人同意，贷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申请的支付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有权拒绝支付：

5.3.1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通过贷款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收款人）。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如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有误而无法对外支付或发生支付退款的，借款人须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正确的信息或相关材料，并自行承担损失。

对于应受托支付的流动资金贷款，如因客观原因必须通过其他账户对外支付的，要事先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贷款资金的划转要做到在不同银行账户间的连续支付，并于当天完成支付给约定的交易对手。

5.3.2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发放至贷款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收款人）。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交提款申请及书面用款计划，并于贷款发放后向贷款人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须配合贷款人的核查。实际支付资金划付对象、金额及用途等与原用款计划不一致时，借款人应及时提出经贷款人认可的理由及相关材料。

5.4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对外支付贷款资金时，应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证明文件；
- (2) 借款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商务合同或真实反映借款人支付义务

的书面文件；

(3) 相应发票或收据，如支付的同时无法取得，则借款人应在支付完成后及时补交对应的用款发票或收据；

(4) 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

(5) 贷款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5.5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以及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情形，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提款条件和支付条件，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第6条 提款条件**

6.1 借款人首次提款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6.1.1 本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应均已生效，担保手续已办妥；

6.1.2 在本合同第 12.1 条款所作的声明真实有效，能切实履行第 13.1 条款所作承诺，并且未出现第 14.1 条款所列违约情形；

6.1.3 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不利于贷款人权益的重大变化；

6.1.5 贷款的支付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同意支付；

6.1.6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放款/还款账户。

6.1.7 贷款人已成功扣划本次借款的相关费用（包括担保费、系统服务费、渠道费）。

6.1.8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已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6.3 借款人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提取贷款本金：**

本合同签署后，贷款发放之前，贷款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放款，且无须另行向借款人发送终止通知。贷款人将按照现有及不时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意见的管理要求进行规则调整，且无须另行向借款人发送通知，借款人已申请的贷款可能会受到相关

影响。

## 第7条 还款

7.1 借款人可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第三方平台的业务系统发起提前还款申请，贷款人收到还款申请后：

7.1.1 从借款人贷款发放/支付专用账户直接扣款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7.1.2 从借款人贷款发放/支付专用账户直接扣渠道费至渠道方账户（如有）。

7.1.3 资金回笼账户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支付专用账户，借款人相应的收入现金流应进入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贷款人有权对资金回笼账户实施监控和管理，当资金回笼账户的资金流动出现异常时，贷款人有权查明原因并可采取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等措施。

## 第8条 利息费用

8.1 借款利息自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用款日数计息，用款日数以业务系统内显示日期计算。

8.2 还款方式：**【还款方式】**。

8.3 借款人发生逾期还款、挤占挪用贷款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对违约部分的金额按日计收罚息。

8.4 贷款归还时，利随本清。

8.5 截至最后提款日，借款人未按本合同 6.3 之约定提取贷款本金的，双方就是否保留未提用部分的贷款额度达成一致：

无须保留尚未提用的贷款额度，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用的贷款。

## 第9条 担保事项

若存在抵（质）押担保的，当抵（质）押物发生毁减或价值减少

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或担保人恢复抵（质）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 第 10 条 保险事项

10.1 经双方协商，本协议项下涉及财产投保商业保险的，保险期应当连续，总有效期不得短于本合同借款期限。在债务清偿之前，借款人不得中断或撤销保险。

10.2 保险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贷款人为保险赔偿的第一顺位保险金请求权人，并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

10.3 借款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贷款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借款人应提供必要协助。

## 第 11 条 公证事项

本合同及合同项下其他协议需办理公证的，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办妥本合同的公证（包括强制执行公证）。

## 第 12 条 双方声明

### 12.1 借款人声明

12.1.1 借款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12.1.2 按照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法经营；

12.1.3 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或收入来源，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12.1.4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与已经订立的其他合同均无抵触；

12.1.5 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向贷款人提供的包括其自身、担保人的全部材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或遗漏；

12.1.6 提交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是真实、合法、完

整、有效的，且符合国家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及制度，自申请借款以来，财务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1.7 未故意隐瞒借款人所涉及调解、仲裁、诉讼、索赔、强制执行和可能危及贷款人权益的违纪、违法事件；

12.1.8 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 12.2 贷款人声明

12.2.1 贷款人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12.2.2 贷款人有权按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并有权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账户实施监控。

## 第 13 条 双方承诺

### 13.1 借款人承诺

13.1.1 按照约定的日期、金额提款，并按约定的方式使用贷款资金，不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单笔贷款资金支付应不超过合同约定限额。

13.1.2 本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贷款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或增资扩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13.1.3 按时足额清偿借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13.1.4 在未获得贷款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股权转让、对外投资活动，包括收购兼并、重组解散等；也不得出售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重要建筑物，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或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

13.1.5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现场或非现场尽职调查，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借款资金使用、还款情况进行贷后检查，借款人有义务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13.1.6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及时提供以下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

(1) 每季末次月 15 日前提交季度财务会计报告;非上市公司应于次年 3 月底前、上市公司应于次年 4 月底前提交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市公司如发生增资扩股、分红等重大事项时,还须按规定于 8 月底前提交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 提供与借款有关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真实情况与材料;

(3) 提供所有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及上月末存、贷款余额对账单;

(4) 提供贷款人需要的与借款有关的其他材料。

13.1.7 配合贷款人做好贷款担保的核实工作,配合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查询,配合贷款人将借款人的财务报表或抵押物、质物交贷款人认可的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13.1.8 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各项防污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13.1.9 未还清贷款本息前,未经贷款人允许,不得为第三方提供额外债务担保,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抵押资产;不得从事对其经济状况、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13.1.10 发生兼并、合并、联营、合作、合资、分立、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停业、歇业、解散、申请破产和项目关、停、并、转等重大事项,应提前 30 日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贷款人,提供落实偿还本合同债务的方案,并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3.1.11 企业名称、公章、章程、住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主要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资本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最迟应于变更的次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提供有关材料。

13.1.12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主要资产、贷款项目或本合同项

下担保物被采取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以及发生其他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事件的，最迟应于事件发生的次日书面通知贷款人，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并配合贷款人采取有效的贷款保全措施。

13.1.13 发现担保人发生可能对其履行担保义务产生不利变化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配合贷款人采取有效的贷款保全措施。

13.1.14 及时向贷款人报告借款人净资产 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等。

13.1.15 保证电子票据为合法所得，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 13.2 贷款人承诺

13.2.1 按照约定的提款条件、程序、期限、金额提供贷款。

13.2.2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收贷款利息。

13.2.3 不预先在贷款本金中扣除贷款利息。

13.2.4 对借款人的账户、资产、财务状况等商业秘密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或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

(3) 向贷款人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的；

(4) 将借款人信息和资料向中国征信中心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征信机构或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的；

(5) 借款人同意或授权贷款人进行披露的。

13.3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公证、仓储、保管、监管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或委托人承担；拍卖、变卖、保全、执行、律师费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 第 14 条 违约情形

14.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即构成违约：

14.1.1 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一项声明不真实；

14.1.2 违反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一项承诺；

14.1.3 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使用银行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14.1.4 未按约定擅自变更贷款支付方式或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14.1.5 未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贷资料；

14.1.6 违反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财务指标；

14.1.7 被责令歇业、解散，撤销、关闭、宣告破产等原因而终止营业；

14.1.8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逃匿、失踪、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14.1.9 借款人或担保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14.1.10 发生未履行与其他金融机构订立的借款等融资或担保合同义务等重大交叉违约事件情形；

14.1.1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无效、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保证人丧失保证能力、抵质押财产发生变化，不足清偿贷款本息，借款人又不能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

14.1.12 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

14.1.13 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监督和检查；

14.1.14 通过关联交易，故意逃废银行债务；

14.1.15 发生其他丧失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事件或行为。

1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即构成违约：

14.2.1 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不真实；

14.2.2 违反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一项承诺。

## 第 15 条 违约责任

15.1 借款人发生本合同第 14 条违约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

15.1.1 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用的贷款；

15.1.2 对借款人已提用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停止办理支付；

15.1.3 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时限内与贷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要求借款人变更支付方式；

15.1.4 借款人或担保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不利于贷款人权益的重大变化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15.1.5 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直至全部贷款本息；

15.1.6 按违约日数、金额计收逾期贷款、挤占挪用贷款的罚息；

15.1.7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须按提前还款金额的 0 % 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15.2 因贷款人原因，出现下列情形（第 16 条特别约定情形除外）并给借款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贷款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2.1 不能按约定的日期、金额提供贷款；

15.2.2 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规定确定贷款利率，且未纠正并退还多收的利息；

15.2.3 预先在本金中扣除贷款利息，且未补足本金并退还扣收的利息。

## 第 16 条 特别约定

16.1 国务院及其部委、省级（包括直辖市和自治区）政府、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文件及其主办的报刊或网站等新闻媒体报道国家对有关行业或系列企业禁止或限制投资等产业政策时，贷款人对有关行业或系列企业的借款人可以暂缓、中止、终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并从借款人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

括各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上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以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

16.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因贷款申请及贷后管理查询并使用、保存借款人的信用信息。

16.3 因不可抗力、通讯或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并采取补救措施。

### 第 17 条 划收款项

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或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上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

贷款人自借款人账户扣收款项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承诺费、违约金、罚息、利息(含复利)、本金。贷款人有权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 第 18 条 贷款人权利行使

贷款人除书面放弃本合同项下权利外,对全部或部分权利的未行使、迟延履行或对借款人放松、放宽贷款条件或程序的,均不视为对权利的放弃。

### 第 19 条 增值税约定

19.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价款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手续费等)均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价款及费用。

19.2 借款人在付款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含付款当日),可要求贷款人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对于超过前述期限的开票要求,贷款人有权不再开具。

19.3 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贷款人处办理

客户信息登记，并提供相应的纳税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开票信息。借款人确认提供的开票材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若发生本单位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向贷款人提出开票信息变更申请。如因前述信息错误、虚假、不完整、未及时变更等导致错开发票或借款人无法抵扣进项税额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9.4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贷款人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19.5 增值税发票被借款人领取后或贷款人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或无法抵扣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9.6 如发生需要作废增值税发票或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等情形，合同当事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操作。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2.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贷款人所在地。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当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2.2 本合同凡经强制执行公证的，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或因其他违约情形，贷款人可依法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 第 21 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金融政策执行。

## 第 22 条 合同效期

借款人已经完全知晓并理解上述合同条款。借款人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贷款人以单方面要约合同方式发出借款要约。借款人一旦在线确认本合同，本合同即生效，至借款人偿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时终止。各方均认同借款人电子合同及签名的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借 款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负责人)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评估项目：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

评估时间：2020年6月22日

本项目主要是借助区块链、多方安全计算等创新技术获取信息数据，并利用该信息数据为本行小微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流动资金贷款服务。

## 一、模式创新点及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相比较传统的流动资金贷款产品，主要创新点在于使用了外部第三方的数据作为本行贷款风控模型的数据支撑。在该创新模式下，主要的风险为数据提供方所采集和提供的数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得到数据所有权的人授权，以及数据的准确性是否可把控。

## 二、主要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前述创新模式下的风险，本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 数据采集和授权控制

在数据采集过程中，由中国银联通过商务合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与各地委办局进行数据目录共享；通过多方联合建模等技术，实现数据“可见不可用”。涉及用户隐私的数据，银联和数据提供方在数据采集时应征得用户明示同意，并基于分布式数字身份实现用户对数据的授权管理。

### 2. 技术实施风险防范

通过各参与方共同完成多轮全面的性能、安全测试，降低



技术实施风险。区块链上实现数据各方同步，任意一方不可随意篡改数据，并可基于上区块链数据进行追溯和问题处理。

### 3.严格试点业务准入

严格控制合作方准入，通过合同协议约束合作方对数据使用，明确合法合规性要求，为数据安全性提供保障，同时合作方若发生变化需参与方共同决策。另外，将通过白名单方式，限制参与试点的客户，待基础流程验证通过后，再逐步扩展业务范围。

### 4.控制试点业务规模

在具体业务执行中，本行可通过控制单笔、当日累积、试运行期累积授信融资金额等方式，保证在整体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业务试点。

### 5.数据保密安全

各参与方遵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各自管理和参与使用的数据的保密和安全负责。可采用数据隔离、数据加密等防范措施保障数据的保密安全，业务数据信息不得以明文形式暴露在开放环境下。

通过上述措施，确保本行从合作方所获得的数据真实、有效、安全，且已经数据有权人的授权使用。在该前提下，本行通过对上述数据的使用，针对性为小微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服务，但具体的贷款业务，仍然按照监管部门及我行既有的制度规定操作和管理。


## 三、合法合规性整体评估意见

综上，该项目模式下，我行依据合作方提供的信息数据为客户提

供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未发现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由于涉及前沿创新技术的引入，可以在受控范围内进行业务试点，并根据业务试点情况，再进一步确定后续业务推广方案。



## 合规评估函



上海银行法律合规部对《“上行普慧”小微快贷业务操作规程》（上银办〔2020〕15号）进行了合规审查。经审查，未发现“小微企业融资金融场景中使用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上海银行法律合规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银行卡检测中心

编号：SYFT205BX1TP

#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 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评估

委托单位：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产品： 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8号楼

邮编：100041

电话：010-81131666

银行卡检测中心

编号：SYFT205BX1TP

#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 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评估

委托单位：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产品：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8号楼

邮编：100041

电话：010-81131666

## 声 明

任何测试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系统配置改变、系统状态变化、系统漏洞暴露、测试工具升级等都会影响最终的测试结果。因此，本报告所叙述的结果仅代表测试现场和环境下的系统安全状况。

报告中包含有关被评估机构与被评估产品的重要信息。此报告未经许可不应分发给没有得到认可的第三方，或被没有得到认可的第三方引用。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测中心公章无效。
2. 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
3. 测试结果一律以检测报告为准。
4. 报告无批准人员的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该报告的解释权在检测中心。

## 总体介绍

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4日，银行卡检测中心依据《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试点稿）》，采用问卷调查、现场访谈和查看、网络扫描、穿行测试和渗透测试等方法，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的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进行了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评估。

本报告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评估情况”，简述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的总体情况；第二部分为“评估结果”，依据《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试点稿）》进行评估，列出各个评估域的符合情况；第三部分为“问题列表及整改情况”，列出检查过程中发现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的问题，及截至报告出具时，问题对应的整改情况。

评估结果显示：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相关的制度文档比较完善，安全防范能力较强；但在内部审计记录留存、备份物理环境方面有待提高。

评估结论：被评估方基本符合《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试点稿）》规定的要求。

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检测：彭限

复核：

李金华

批准（授权签字人）：

于 鸽

银行卡检测中心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 第一部分 总体评估情况

### 一、客户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        |   |     |    |
|--------|---|-----|----|
| 委托单位名称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创新应用编号 | 91310000736239890T-2020-0002  |     |    |
| 创新应用名称 | 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   |     |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     |    |
| 电话     | 021-20637740  | 联系人 | 杜霞 |
| 评估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一号楼  |     |    |
| 评估时间   |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  |     |    |
| 机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公司 |     |    |

#### (二) 创新产品介绍

##### 1、业务类型

被评估单位在区块链领域开展金融科技创新，不涉及个人金融信息，并提供 7\*24 不间断服务。

##### 2、业务介绍

| 属性     | 示例   |
|--------|--|
| 创新应用功能 | 1、用区块链技术改变传统身份认证管理方式，构建分布式数字身份管理系统，实现用户身份的“可携带化”，为用户提供更加便利的身份验证、数据授权方式。通过智能合约改变数据共享方式，相比传统的 API 调用、透传等方式，实现数据共享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链上存证及业务协 |

|        |  |
|--------|--|
|        | 同、链下数据共享。<br><br>2、通过隐私计算技术，搭建数据价值共享平台，在确保各方原始数据不出本地的基础上，实现政务、金融机构的数据价值融合，打破机构间的数据壁垒，提高各方数据融合应用的效率，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风控水平。实现数据本身不传输，但数据价值可被使用，保障数据共享全程透明可审计，确保数据使用的合法合规。 |
| 关键技术   | 区块链、隐私计算技术   |
| 系统运行环境 | 提供具体运行环境   |
| 服务渠道   | 线上渠道：通过 PC 端服务平台、移动端 APP 提供服务  |
| 服务时间   | 7×24 小时  |
| 服务地域   | 全国   |
| 服务用户   | 小微企业   |
| 预期规模   |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在试点期间，服务小微企业约 1000 户，交易规模约 5 亿元。   |

### 3、金融场景描述

被评估产品涉及到区块链技术，主要应用在小微企业授信等金融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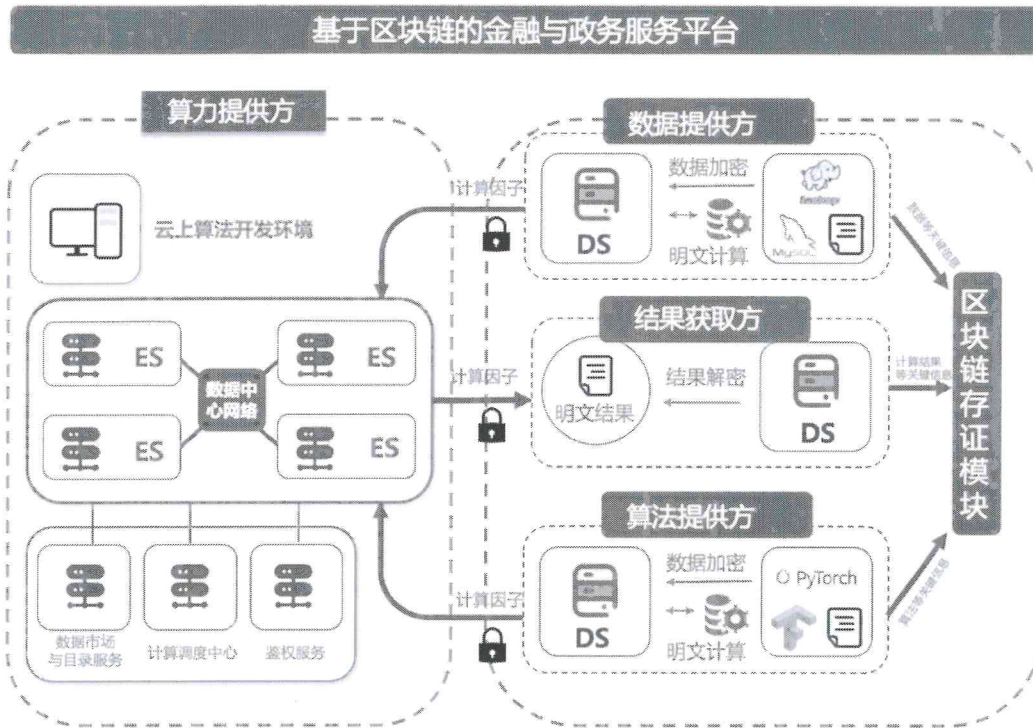
### 4、个人金融信息保护

被评估产品不涉及个人金融信息。

## 二、被评估单位系统架构及配置

### (一) 业务示意图

#### 1. 被测机构业务示意图



## 2.业务流程描述

本平台是基于区块链的政务与金融服务平台，对象包括数据提供方、结果获取方。数据提供方包括银联、政府和银行，本平台提供前置加密节点，部署在数据需求方和使用方本地，输出加密后的计算因子，在计算中心进行联合建模计算，提升银行信贷模型精度。本平台可满足用户对关键信息，如接入和解密的数据、相关业务操作的记录等进行不可篡改的存证，以备后期审计的需求；并可全面记录从计算合约开始到计算合约完成的全生命周期过程，多维度抓取存证信息，如数据、算法、计算结果等。

### (二) 机房信息

| 序号 | 机房名称 | 物理位置（或云服务提供商）     |
|----|------|-------------------|
| 1  | 主机房  |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唐路 1699 号 |

|   |     |                   |
|---|-----|-------------------|
| 2 | 备机房 |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唐路 1699 号 |
|---|-----|-------------------|

### 三、评估流程

#### 1、主要依据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试点稿）》

#### 2、参考依据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检测规范》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JR/T 0118—2015 金融电子认证规范》

《JR/T 0171—2020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JR/T 0184—2020 金融分布式账本技术安全规范》

《JR/T 0166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技术架构》

《JR/T 0167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

《JR/T 0168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容灾》

#### 3、评估步骤

**第一阶段：项目启动阶段。**此阶段主要和被评估机构确定评估范围、评估方法和评估工作计划安排，确保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评估能够顺利开展。

**第二阶段：问卷调查阶段。**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评估机构发放《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评估准备材料》，收集被评估机构金融科技创新产品的基本信息，了解和掌握被评估机构目前开展金融科技创新业务的安全管理状况，识别其在开展业务中存在的风险点，同时为后续各阶段的工作提供基础数据与资料。

**第三阶段：文档审查阶段。**通过对被评估机构进行文档审查，了

解《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试点稿）》的落实情况，对于规范中的要求，是否在制度流程上得以控制，特殊的业务要求是否明确说明原因等。

**第四阶段：业务流程梳理阶段。**被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向评估师详细讲解业务系统工作流程，评估师根据业务流程（结合物理架构）整理出相应的业务流程图及业务流程风险点列表。为以后进行人员访谈和技术检查做好准备。

**第五阶段：人员访谈阶段。**在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评估工作中，评估师通过对被评估机构的相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被评估机构实现《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试点稿）》的具体方式以及相关制度等。

**第六阶段：技术检查阶段。**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评估工作主要采用文档审核、人员访谈、证明材料采信、系统验证等方式，结合《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试点稿）》中的要求得出评估结论。

## 第二部分 评估结果

本部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试点稿）》的要求，结合被评估机构的具体情况，在以下评估域逐一进行评估，并在问题列表及整改情况中列出评估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以及整改状态。

表 1 评估结果表

| 安全要求        | 评估结论                                |                                     |                          |                                     | 说明 <sup>1</sup> |
|-------------|-------------------------------------|-------------------------------------|--------------------------|-------------------------------------|-----------------|
|             | 符合                                  | 符合<br>(补偿<br>控制)                    | 不符合                      | 不适用                                 |                 |
| 信息保护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被评估机构不涉及个人金融信息  |
| 交易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被评估机构不涉及交易      |
| 网络安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业务连续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技术使用安全-人工智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被评估机构不涉及人工智能技术  |
| 技术使用安全-大数据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被评估机构不涉及大数据技术   |
| 技术使用安全-物联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被评估机构不涉及物联网技术   |
| 技术使用安全-区块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sup>1</sup> 不适用项应说明不适用的原因。

|                |                                     |                          |                          |                                     |                   |
|----------------|-------------------------------------|--------------------------|--------------------------|-------------------------------------|-------------------|
| 技术使用安全-<br>云计算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被评估机构不涉<br>及云计算技术 |
| 内控管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表 2 评估问题跟踪表

| 序号 | 检测项        | 问题描述  | 问题类别 | 整改或补偿控制措施                                  |
|----|------------|---|------|--|
| 1. | GLYQ-05    | 被测方至少每年组织一次业务连续性专项内部审计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审计,但未提供审计报告。     | 长期观察 | 在制度中要求:对业务连续性专项内部审计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审计后,形成审计报告并留存。 |
| 2. | BFYHFGL-06 | 被测方具备同城数据备份中心,但与生产中心直线距离不满足 JR/T 0071 相关安全技术要求。 | 限期整改 | 未来将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 22 号作为数据备份中心。         |
| 3. | BFYHFGL-07 | 目前不具备异地数据备份中心。                                  | 限期整改 | 未来将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 22 号作为异地数据备份中心。       |

-----以下空白-----

## 附件 1-4

# 风险补偿机制—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

### 一、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数据泄露风险，在数据使用上，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共享时，借助多方计算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数据存储时，通过加密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采用灰度方案，即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业务试点，根据业务试点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流程，再做全面推广。试点期间灰度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控制业务范围，通过白名单方式，限制参与试点的客户；控制业务规模，可以通过控制单笔、当日累积、试运行期累积授信融资金额等方式，限制试点业务规模。

### 二、风险责任认定方式

在消费者知情授权、数据隐私等方面的风险事件，中国银联建立完善的事前风险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追溯机制，明确权责认定，全方位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

若因平台提供方技术缺陷、系统风险或其他平台提供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平台提供方承担责任；若因银行方自身业务缺陷或其他银行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风险事件，责任由银行方承担，银行方应积极与客户进行协调沟通；在数据合作过程中，由于用户信息泄露造成用户损失的，应由信息泄露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

### 三、申诉处理机制

中国银联建立客户投诉快速响应机制，可通过官方客服电话 95516 为相关用户提供申诉渠道，受理数据违规使用、数据泄露等问题，支持客户通过《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附件 1-5

### 《退出机制—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

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以坚持公开透明，最大限度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原则，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在将采取以下措施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实现平稳退出。退出机制概述如下：

#### 一、退出条件

本项目依据政策及监管要求执行下线。

#### 二、退出方案

##### (1) 技术退出

数据处理方面：按照《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业务数据、交易数据等数据信息备份、归档和清理，保护用户数据信息安全，确保用户其他业务不受影响。

资源回收方面：停止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资源，服务包括服务器、基础组件等，关闭合作方网络白名单，确保系统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 (2) 业务退出

根据合作双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期限，提前通知合作方并告知用户，存量业务在规定时间内有序退出，后续不再接受新用户。做好舆情监控。确认业务退出的影响范围，与合作方确定整改计划。按照整改计划，所有合作方流程关闭后，下线相关业务。

未办结的业务，按照协议规定流程完成后并通知相关人员合规确认后，下线相关业务功能。若涉及资金，则按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的资金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 (3) 用户退出

通过相关渠道通知用户服务即将终止。用户在退出时，需要在线提供相关材料至相应的智能合约地址，经验证后方可退出。



## 附件 1-6

### 《应急预案—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与政务数据融合产品》

#### 一、 突发事件的定义与分级

突发事件按风险等级分为一般风险事件和重大风险事件。

一般风险事件：由于数据传输和存储不完善、不安全，导致数据遗失、系统故障等问题。

重大风险事件：数据保护不完善、不安全，导致数据被篡改或被非授权第三方获取。

#### 二、 处置原则及方案

对于一般风险事件，可通过数据仓库或灾备机制恢复数据，由主库切换到备库，若自动切换失败，则手动进行切换，数据安全性能得到有效保障。由专门的产品支持团队依据突发事件造成的系统损坏情况、专业技术经验以及现场资源状况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建议，以便迅速恢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对于重大风险事件，已通过合作协议与合作方明确了责权利关系，以及出现合同禁止情况相关的处理，包括终止协议和我方赔付等。

风险排除后，经产品支持团队评估达到对外恢复运行，即可由应急小组逐级上报恢复系统运行。

#### 三、 预防与预警机制

设置专门的产品支持团队，明确当出现业务、技术应急问题时的联系人和办理流程、响应机制，实行 7×24 小时联络制度，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响应和处理，由专人密切关注并收取信息安全通报，并传达至相关岗位。

通过监控系统发现的预警信息，应由值班人员进行及时响应。发现警情苗头时，应尽快加以核实，迅速上报，同时立即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实施前期控制，并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对于上级管理部门通报的安全预警信息，应急小组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针对性排查和防范，必要时可组织合作方协助处理，确保预警信息隐患得到及时排除。

#### 四、 应急培训与演练

由专门的产品支持团队牵头，例行进行数据安全培训及常态化的攻防演练。

